

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意涵、机制与实践

■ 良警宇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100081)

【摘要】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是以志愿服务为载体传播和传承非遗传统的代际传承实践。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作为服务对象或志愿者的青少年以及非遗保护者三类实践主体共同构成了一种互动、合作与支持的关系。对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在非遗系统性保护体系中进行定位,要遵循非遗保护传承所具有的特殊性和普遍性、自我发展与广泛参与以及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要立足于非遗蕴涵的复合性价值理念;探索助力社会治理、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的实践路径;发挥促进非遗文化实现代际间的传递、传播与传承和文明互鉴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青少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 志愿服务 行动机制 实践路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1]。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不断加强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青少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志愿服务(以下简称“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作为一种公益服务实践,在非遗系统性保护行动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当前对这一领域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志愿服务的具体活动,对其理论基础、内在价值、行动机制以及如何在新时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发展的整体分析亟须加强。本文将探析这一服务实践的理论基础,考察其行动机制与实践路径,为更全面地认识和做好非遗系统

收稿日期:2024-07-11

作者简介:良警宇,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文化与社会理论、城乡社区建设、志愿服务理论与实务等。

性保护与政策决策提供参考。

一、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涵义

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是一种将非遗保护传承与志愿服务有机融合,由非遗传承人、青少年和青少年志愿者、各类支持者和保护者合作实施的,以志愿服务项目为主要载体,传播非遗知识,传承非遗技艺,以非遗浸润心灵,促进代际间保护传承非遗传统的公益服务实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多样,项目数量庞大,主要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3]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作为文化志愿服务的一种类型,彰显了志愿者对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和非遗文化价值的认同;作为青少年志愿服务的一种类型,包括了专业非遗志愿者面向青少年开展志愿服务,以及青少年志愿者^{①[4]}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基于参加非遗志愿服务的学习培训,来规范性和创新性地传播非遗知识、传承非遗技艺的服务活动。青少年志愿者在传播和传承非遗传统的服务实践中,能够通过服务和学习更好地了解非遗和宣传非遗,在非遗志愿服务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成长,有机会成为潜在的非遗传承人,为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

与其他类型志愿服务相比,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实践的突出特征表现在:第一,依赖性与合作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所从事实践活动为主要载体的活态性文化遗产。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或参与是志愿服务专业品质的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既是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实践的重要主体,也是被保护的主体,因此除了作为非遗传承核心力量的代表性传承人,作为支持和保护者的党和政府部门、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文化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②[5]},作为服务对象和参与非遗志愿服务的青少年,在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共同构成了一种互动、合作与支持的关系。第二,价值性。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项目是有效实施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载体,作为一种文化志愿服务,其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必须立足于非遗的复合文化价值体系进行项目策划和内容设计;第三,系统性。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作为我国系统性保护传承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其有效实施除了需要非遗传承人和各类保护者的参与,还需要有各类支持性的政策制度、组织和管理以及资金和物质设施等保障。因此,构建有效的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机制,在非遗的系统性保护传承体系中组织实施,是有效保障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第四,目标性。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主要目标是促进非遗文化实现代际间的传递、传播与传承,促进作为民族文化根基的非遗文

① 通常指满13周岁但不满20周岁的,无偿从事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的志愿人员。

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是指利用自己的行政优势、学术优势、资本优势、舆论优势或是人力优势,专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供各种组织、管理、服务的各级政府部门、学术团体、各种商业组织、新闻媒体以及民间社团组织。

化的可持续保存与发展,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的价值,进而促进文化传播交流和文明互鉴。

二、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主体

如上所述,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主体主要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保护者、作为非遗服务对象或志愿者的青少年三类主体。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这些不同主体参与和推动开展包括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在内的各类非遗公益服务进行了指导和规定。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人作为非遗传承的核心力量,是承担不同行政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相应行政部门认定的传承者。他们作为特定非遗项目的传承者与非遗保护者合作,在基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机构和学校等广泛开展面向青少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工体验、文化鉴赏等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非遗融入国民美育、德育体系,这些服务发挥了从宣传到教育乃至助力经济发展等诸多积极作用。

在我国,已经建立起体系化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6],并规定了代表性传承人在传承和传播非遗知识、技能和保存非遗资源方面的义务,以及政府的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方面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除了应当履行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还应当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传承人面向青少年的非遗志愿服务教育和宣传是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重要形式之一。但考察诸多实践案例可以发现,传承人本身作为保护对象,其志愿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保护者主体的组织、支持与配合。

(二)保护者主体

除了党和政府部门,保护者主体中还包括了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文化机构、相关研究机构和保护机构以及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非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第三十五条规定,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其中,学校、公共文化机构是开展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教育和宣传的主要阵地。在这些实践中,面向青少年的非遗志愿服务,多是由作为保护对象和核心行动者的传承人与保护主体合作,共同推进。党和政府作为指导者和管理者制定政策和制度,公共文化机构和研究所、学校、新闻媒体等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作为非遗保护的主体,共同发挥了关键的保障、支持和推动作用。

(三)作为服务对象和志愿者的青少年主体

青少年一方面作为非遗服务的接受者或服务对象,另一方面也可以转化为志愿服务主体,并在非遗宣传、教育、推广中发挥独特的作用。

传承人和保护者共同推动开展面向青少年的非遗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和教育青少年了解和体验非遗,因此青少年首先是非遗志愿服务的服务对象。当他们接受培训和指导获得服务技能,又主动参与到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中时,就转化为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者,并进一步通过自身的非遗志愿服务公益实践,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厚植家国情怀,成为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后继力量和中坚力量。

非遗的民间性、传统性特色以及内在的复合性价值,对于青少年在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中培养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的真情实感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提出,志愿服务要“把满足需求与引领需求结合起来”^[7],新时代志愿服务要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社会生活中引领新潮流、新时尚。青少年志愿者作为充满活力的群体,其自身特有的创意思维和创新精神能促进非遗志愿服务的创新发展,丰富非遗志愿服务的方式方法。在现实实践中,许多项目都体现了青少年非遗志愿者在促进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发挥好非遗在促进社会治理和解决社会不平衡和不充分发展矛盾中的典范作用,体现了满足需求与引领社会需求和新时尚的特点。

三、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机制

构建有效的行动机制是保障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开展的基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是全民的事业,不仅仅是非遗传承人的事业,需要社会各主体的参与,构建系统的保护体系。在非遗系统性保护中进行定位,是当前促进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项目运行和获得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一)在非遗系统性保护中定位

中国在非遗保护传承实践中探索了从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到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指示以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都强调了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8]。非遗的系统性保护是由保护者以及保护对象、保护技术、保护措施等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整体,构成这一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关系。^[9]国际社会和中国都积极探索,形成了一系列非遗系统性保护传承的政策和措施。

在国际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缔结公约,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业务指南》等,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及其倡导的精神。在国家层面,倡导缔约国要采取多种措施推动非遗保护,其中就包括了倡导采取教育、宣传等手段,以使非遗得到全社会的重视和尊重^[10]。

自2004年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我国通过非遗立法和政策,制定了系统的保护传承措施,强调“通过促进广泛传播、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等措施,有效保障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11]在系统性保护

传承体系中,统筹推进非遗研究、保护、传承、传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并通过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等一系列国家出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具体措施,为青少年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保障、条件和平台。

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所从事的实践活动为主要载体的活态性文化遗产,这一特点涉及非遗传承保护的特殊性与普遍性、自我发展与广泛参与、继承与创新等在非遗保护实践中的内在辩证关系。作为系统性保护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行动逻辑体现了这一内在辩证关系:首先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即在尊重每个非遗项目的特殊性的同时,要弘扬其普遍价值,促进整体性保护,促进非遗获得包括青少年群体在内的更多人的理解和尊重,促使其获得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其次自我发展与广泛参与的关系。社区、群体或个人是非遗保护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其中传承人既是被保护者,也需要参与到保护行动中去。保护者的构成具有多元性、复杂性,既包括了非遗所属的社群,也包括非遗所属社群之外的参与主体,青少年是其中重要的群体之一,他们共同构成了非遗保护的自我发展与社会广泛参与的互动共生系统,体现了非遗所处环境的变化性和参与主体的多元性。最后是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非遗的活态性强调非遗实践、传承和保护本身是一个流动和自足的生命体,非遗既具有稳定性又具有能动性和创新性,既具有规范性又需要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来保持非遗的活力和生命力^[12]。青少年作为学习者、服务者和未来的继承者,作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实现非遗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的重要主体。因此,在非遗系统性保护中进行定位才能更好地促进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发展。

(二)运行与保障机制

中国的非遗保护传承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13]。在具体实践中,我国非遗保护志愿服务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起步于原文化部)以及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为主导,从保护民间文艺开始,逐步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并将非遗保护志愿服务纳入其中,带动包括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在内的文化志愿服务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主要保护制度并包含大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14],形成了党政部门、团青组织、社会组织、高校、企业与个人共同参与的非遗保护志愿服务体系。从社会实践上看,许多文化馆/群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艺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同时承担了非遗保护志愿服务工作,从而成为推动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发展的主要机构和服务平台。例如,山东省依托文化馆系统搭建了“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非遗保护在内的各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也同时推动了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发展。以文化馆/群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主的公共文化设施,利用自身的空间及物质设施、联系和管理非遗传承人的职责、免费开放的资金支持、专业部门和人员等条件,为推动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保障。各类相关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院校等则借助相关专业优势,推动了青年学子广泛参与到非遗志愿服务的项目设计与服务实践中。

四、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项目定位

非遗是一种承载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以及经济价值等复合性价值的优秀传统文化。青少年非遗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实践应立足于其蕴涵的复合性价值理念,来进行项目定位以发挥其特有的价值传递功能。

第一,要注重挖掘其作为凝结中华传统文脉和基因的载道文化的历史价值,阐释和弘扬非遗对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中华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发挥其在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的积极作用。第二,注重表现其所承载的中华民族在特定时空环境下创造出来的审美观念、审美风格、审美特征与艺术表现形式,认识到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过程是一个对青少年进行艺术熏陶、培养具备基本的欣赏素质的欣赏者的过程;在服务实践的过程中,应注重发挥非遗对青少年的情感、认知和意志进行交流、诱导、感化和训练的功能,提高青少年对非遗作品的感受、理解和鉴别能力,提升其艺术修养、审美情趣以及对非遗艺术这种特殊语言的理解和转译能力,滋养青少年的审美意识,提升其审美水平。第三,应当结合特定遗产的科学内涵,引导青少年认识其现实和潜在的科学价值,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精神、应用技能和发展创新能力。第四,基于非遗作为民族精神与传统美德的集中体现,是维系社会秩序、建立社会公德的重要基石的社会价值,来深刻阐释非遗传统中体现的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并通过志愿服务实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变成青少年的自觉行动,增进家国情怀,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五,促进实现非遗的经济价值转换。非遗是一种内涵和外延可以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能够产生共情与相融的文化有机生命体。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15]。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就必须使其与现代生活相融合,与人民产生情感共鸣,使遗产的文化价值外溢。在当代社会生活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逐渐成为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业的重要资源,体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中的商业和经济价值。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虽然不直接服务于市场,但其公益行动却可以为改善市场环境,促进非遗与人们之间的共情,推动经济和文化生活相融,从而促进形成现实的需求,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效统一发挥作用。

当然,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承载的价值侧重不同,其价值实现的方式也不同。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项目和内容设计应当结合其固有的价值内涵,结合青少年的学习特点,进行合理阐释与有效利用,发挥其潜在功能,构筑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促进非遗的可持续保护和发展。

五、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路径

在现实实践中,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在助力社会治理、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文明交流互鉴等诸多领域开展服务活动,打造服务品牌,探索服务机制,探索了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实践路径。

(一) 关爱特殊群体, 促进社会治理

联合传承人, 通过馆社和馆校等合作形式, 关爱残障青少年乃至助力其学习和就业, 是当前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赋能社会治理的突出领域。如上海市嘉定区文化馆为残疾人打造的“文化点点送”文化服务项目, 是由文化馆馆员、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员组成, 以“阵地+馆员+专业”的模式推进的非遗助残品牌项目。嘉定区文化馆与区残疾人就业站点“阳光工坊”长期合作, 聘请徐行黄草草编、嘉定竹刻传承人, 通过指导残疾人掌握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 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并扶持创业^[16]。广东省汕头市文化馆“携手绣未来”文化志愿服务项目面向市聋哑学校, 依托市级非遗项目潮绣、珠绣非遗传承人传播传授非遗文化和技艺, 带动其他文化志愿者开展非遗教学, 指导残障学生学习 and 提升其就业技能^[17]。在这些项目中, 文化馆作为传承人的管理单位, 作为非遗的研究和推广机构, 通过与社会组织和学校等进行常态化合作, 将非遗传承与残疾人就业培训实现有机结合, 将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机融合, 发挥了非遗生产性保护和助力社会治理的作用。

(二) 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非遗为媒介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文化志愿服务长期探索和实践的领域。如自2011年正式启动的“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①, 以“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促进内地省份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结对合作, 推动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以志愿、公益的形式向边疆民族地区流动, 其中非遗文化的展示和交流成为促进东西部地区人民相互了解、文化交融、共同富裕的重要媒介。如2023年天津市河西区在云南省红河州启动“春雨工程”, 天津面塑、花丝镶嵌、挂毯织造技艺项目的非遗传承人深入建水县社区和小学, 展示独具“津”味特色的非遗技艺表演, 受到当地社区民众与学生喜爱。河北省邢台市将获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②的王其和太极拳带到新疆若羌县的学校开展现场教学、捐赠教材资料, 推动了巴州及若羌县多所学校太极拳习练活动的开展, 为推进两地文化交流和深化冀疆友谊起到了积极作用。上海市徐汇区2023年分别在上海市历史博物馆和徐汇区艺术馆联合举办“江河汇流遍弘海内——西藏日喀则萨迦唐卡艺术展”系列活动。西藏萨迦索舞团、萨迦中学艺术社团为上海市民带来国家非遗曲目“萨迦索舞”“朗玛”“谐庆”等公益演出节目, 让内地观众零距离感受雪域高原藏族艺术的独特魅力, 书写了两地对口援建和交往交流交融的深情。

(三) 推动非遗进校园, 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非遗进校园”是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与创新发展的举措。近年来, 党和政府推动了非遗进校园的多项工作部署, 为开展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了平台和保障。如教育部通过推动在全国建设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在高校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建立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 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 强化了平台和长效机制建设。公共文化机构也积极探索推动建立非遗进校园教育体系, 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福州市文化馆(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① 2019年后先后改为“‘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2年)、“‘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活动”(2023年)。

^② 分别于2014年由国务院颁布, 于2020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

护中心)发起“非遗新生力”文化志愿服务行动,组织非遗传承人、从业者和社会各界文化志愿者在全市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和展示展演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了124个非遗传承示范基地面向青少年定期开展公益培训,服务对象辐射包括特殊群体在内的城乡不同地域和年龄段的学生;涵盖不同类别非遗项目70余项,培育了一批开展长期活动的学校实施非遗传承发展规划,形成了一系列地方特色课程,发掘了众多有潜力的非遗新秀和小小传承人。项目以文化馆总分馆运行机制为依托,以中心馆、总馆、分馆、基层服务点为各层级不同阵地,通过统筹报名、就近组织的形式,实现全市志愿服务资源合理分配,覆盖12县(市)区近百所学校,构建了非遗志愿服务的立体化格局。再如作为教育部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的中南大学,将志愿服务与瑶族长鼓文化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全领域、全链条”的瑶族长鼓文化传播志愿服务模式。学校将瑶族长鼓文化分解为民俗历史、语言符号、制鼓工艺、舞蹈技艺等多个具体的志愿服务方向,形成“专业+骨干+爱好者”的志愿者梯级培育模式。在骨干志愿者在传承人的带领下,“瑶族长鼓舞文化搜救”志愿服务活动连续7年开展,建立和完善了长鼓舞文化档案,成立了3个瑶族文化传承类社团和1个长鼓创意工作坊,吸纳学生志愿者500余人,定期开展创意制鼓、舞蹈编排、瑶族吟唱等社团活动,吸引校内外青年学生在长鼓舞的演绎中体验非遗文化,增强文化自信^[18]。

(四)促进文旅融合,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服务品牌

文旅融合是兼具文化属性和旅游属性的资源在供给侧和需求侧的融合发展。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通过传播非遗文化,探索对本土性、在地化文化的时代表达,赋予旅游景点景区以文化内涵,发挥了提升其吸引力和品牌价值的作用。如由“微笑扬州”旅游志愿服务总队指导开展的“微笑扬州”旅游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创新融合非遗等文化项目,举办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旅游旺季的周末及重大旅游节庆,在全市70多个志愿服务点开展公益活动、公益快闪、公益市集等,让市民和游客沉浸式感受非遗文化魅力,打造和推广“微笑扬州”志愿服务品牌。青少年志愿者配合传承人在志愿服务点引入非遗技艺展演,为游客带来扬州杖头木偶、扬州清曲、古筝独奏等非遗节目展演,打造“下扬州”国潮非遗市集,结合节日特点,穿插民俗快闪^[19],提高了游客的参与感及体验感,树立城市文明形象,提升了扬州旅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五)推动美育浸润,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2023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提出开展乡村美育提质发展行动,建立高校与中小学、城乡学校之间“手拉手”相互学习交流和帮扶机制,探索高校艺术社团和乡村学校双向交流机制。各地学校积极探索通过非遗志愿服务的方式,推动美育浸润,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如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美育浸润行动志愿服务队,组织学院骨干专业教师、骨干学生党员以及200余名优秀学子参与,以美育浸润为抓手,通过校地企合作,在美育资源薄弱的乡镇对口帮扶学校开展美育课程教学、展演展示活动和师资培训等系列志愿服务实践活动,促进资源薄弱的乡镇学校的美育资源提升。志愿服务队依托古琴、书法、古籍修复、茶艺等专业特色,在屏南县双溪镇打造“一步一场景、一景一非遗”的创新美育活动;与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合作,结合地方旅游资源,研发以古琴艺术文化为核心的研学旅游路线;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

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社交软件账号,进行项目宣传、线上教学和古琴文化传播;大力发掘当地蕴含的文化底蕴,开展文创产品设计。自2022年7月志愿服务队成立以来,全省建设6所“移风易俗·琴润新苗”古琴文化传习所,将非遗志愿服务融入国家战略,助推乡村文化振兴与发展。

(六)讲好非遗故事,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非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也是连接世界文明的文化桥梁。许多公共文化机构探索了依托非遗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坚定文化自信的实践路径。2021年,以潍县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博物馆为主要文化载体,潍坊成功申创“国际和平城市”,成为国内继南京之后第二座“国际和平城市”。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及省外事教育基地,该馆创建“橄榄枝”志愿服务品牌,面向海内外传播和平文化、促进多元文化的沟通、尊重与理解。项目依托馆内兼具民族性和国际性的和平文化资源培育志愿者服务品牌,构成了以青年志愿者为主的橄榄型人员结构。志愿服务队以全年龄段公众,尤其是国内外青少年群体为服务对象,来促进中外和平文化交流、教育活动。2023年200余名国内志愿者、58名国际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00余场,服务时长达9725小时,服务近5万人次^[20]。该项目打造了“11433”研学课程,即以非遗传承人为导师志愿者,以中外青年学生为受众,以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国际传播中心为1个支撑,创建“非遗架起和平桥”1个教育品牌,创新“传统文化+和平教育”“理论学习+实践体验”“非遗项目+节庆节点”“主场传播+国际传播”的4个“+”,实现了馆校社3方协同,并逐步延展至博物馆教育、陈列展览及文创研发3大领域,推动中国非遗“出海”,打造了中外文化交流“新引擎”。在非遗延续中华历史文脉的同时,扩大了中华文化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六、总结与讨论

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将非遗保护传承与志愿服务有机融合,以志愿服务为载体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目标上,聚焦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赓续中华文明,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民族文化自信;在实践上,立足于非遗蕴涵的复合性价值理念,在非遗系统性保护中进行定位,明晰非遗系统性保护所具有的特殊性和普遍性、自我发展与他者参与以及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发挥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在非遗保护传承中的独特作用。

在现实实践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保护者和青少年作为互动的三类关系主体,共同合作,探索了以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助力社会治理、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的实践经验和品牌,发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促进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价值。

此外,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作为一种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服务实践,需要着重把握其实践机制与特点,才能更好地促进其可持续发展:第一,应立足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作为一种代际传承的活的精神实践的特点,发挥好构成服务关系的三类关键主体的不同作用,在推动

形成非遗传承人和非遗保护者面向青少年服务的同时,要积极推动青少年作为非遗志愿者的服务行动,培育和发展非遗青少年志愿者队伍和服务品牌。第二,应着重引导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尊重特殊性、包容差异性,丰富和形成地域性、民族性特色服务品牌的同时,要弘扬其普遍的共同的价值观,促进整体性保护,获得更大范围的理解与尊重。第三,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要求出发,鼓励青少年在非遗志愿服务中推动非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服务需求并引领需求,为构建美好生活、幸福生活、品质生活作出贡献。第四,青少年是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是利用非遗资源助力素质教育发展、引领人才培养的公益实践,需要从教育的规律和教育的本质出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探索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的构建机制和实践路径,守护中华文化的根脉和魂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第五,要促进青少年非遗志愿服务与科技创新相结合,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非遗保护传承,引导青少年非遗志愿者成为引领社会需求和新时代的中华文化的守护者、继承者、传播者和发展者。

[参 考 文 献]

- [1][11][13]《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载《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24号。
- [2] 习近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载《求是》,2023年第107期。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cfg/fl/202012/t20201214_919523.html
- [4] 北京志愿服务研究会:《中国志愿服务大辞典》,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
- [5] 苑利 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107页。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4/content_6946879.htm
- [8]《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 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212/t20221212_1031964.html
- [9][12] 宋俊华 王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范与创新》,载《民族艺术研究》,2023年第5期。
- [10] 王云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重要精神及其对完善中国非遗法治建设的启示》,载《法治日报》,2023年6月14日。
- [14] 易玲 肖樟琪 许沁怡:《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30年:成就、问题、启示》,载《行政管理改革》,2021年第11期。
- [15]《习近平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40806/05700c32d5214aad8d438a534198cc2f/c.html?slb=true>
- [16]《“阳光工坊”让残疾人掌握传统技艺》, <http://www.jiadingbao.cn/Article/index/aid/179752.html>
- [17]《“携手绣未来”项目实施10年小小针线“绣出”非遗传承新天地》, http://news.sohu.com/a/743135186_121106875
- [18]《全方位全场景全链条以青春志愿力量赋能非遗文化传播》,载《中国青年》,2023年第21期。
- [19]《“五一”如何花式“宠客”?扬州志愿服务清单来了》, https://wm.jschina.com.cn/9662/202404/t20240429_8260030.shtml
- [20] 刘蒙亮:《“橄榄枝”志愿服务者受表彰》,载《潍坊日报》,2024年05月18日。

(责任编辑:孔 庚)